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3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731,683.30元，经董事会决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3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110,000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1,23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